

領 據

茲領到花蓮縣政府核撥辦理「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措施補助」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公司名稱：

(簽章)

公司大章

(民宿請填寫民宿名稱；旅館請填寫事業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(民宿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填民宿登記編號，並於下方「代表人」後加註身分證字號)

代 表 人：

(簽章)

章

會 計：

(簽章)

章

填 表 人：

(簽章)

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受款人名稱應與「存摺」之帳戶名稱一致，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